

我市警方捣毁一盗窃文物团伙，并远赴苏州、上海追赃——

两尊古代石狮重回“故里”

□ 徐维华 王道 雷森



两尊石狮不翼而飞 嫌疑车辆凭空消失

“我们村里的两尊石狮被人偷走了！”4月15日，界首派出所接到界首镇永安村村民的报警电话，称摆放在该村华泰驾校内的两尊石狮竟在一夜之间不翼而飞。

案发后，我市警方迅速组织派出所、刑警大队警力展开现场勘查、调查走访、调阅案发周边监控等侦查工作。“是被人撬离底座后偷走的，两尊石狮有一吨多重，应该是团伙作案，犯罪嫌疑人肯定有用于作案的交通工具。”界首派出所副所长王俊说，村民们还反映这两尊石狮有些年代了，很有可能是“古董”。

办案民警通过仔细查看案发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一辆白色的丰田大型面包车在案发前后都曾出现在监控中，有重大嫌疑。嫌疑车辆的出现，振奋了办案民警的信心。可正当办案民警想循车找人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我们通过监控继续调查嫌疑车辆的行动轨迹，却发现这辆车突然消失在监控中。”界首派出所民警杨柳告诉记者，嫌疑车辆在龙虬镇一带失去了踪迹，这辆车是“三无”车辆，又是报废车，他们虽经连日搜寻，却始终未果，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排查盗窃文物前科人员 嫌疑人竟多次“踩点”

“嫌疑车辆凭空消失，说明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很强，会不会是前科人员作案？”眼看循车找人这法子暂时行不通，办案民警随即转换

思路，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很快郭某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郭某曾因盗窃文物被判过刑，而他此前盗窃的文物正是石狮子。出狱后，郭某开了家古玩店。

“我认得他，这段时间他经常开车来我们这，还出价10万元要向村里买那两尊石狮呢。”当办案民警将郭某的照片带至永安村请当地村民辨认时，许多村民都指出郭某最近经常和一名男子在村里晃悠，有时开一辆黑色越野车，有时开一辆白色面包车。

“估计是看买卖做不成，就想到了偷这一招！和郭某同行的男子是其姐夫顾某。”村民反馈的信息让办案民警为之一振，大家一致认为郭某、顾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部署了详细的抓捕方案。5月16日，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前往高邮城区，一路前往甘垛，最终将郭某、顾某抓获。落网后，郭某对其盗窃文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买卖不成想到偷 作案后放言“万元一失”

原来，早在2012年郭某便发现永安村华泰驾校内的两尊石狮了。通过连续“摸底”，郭某发现这两尊石狮可能是“古董”，价值不菲，便想低价买入，高价卖出。去年年底和今年年初，他又先后来到永安村，提出要用10万元购买这对石狮，见村里的干部不肯卖，便决定自己带人去“搬”。

“今天帮我去弄点东西，大家把手机都关了，每个人吃个苹果，平平安安！”4月14日晚上9点左右，郭某与此前约定的顾某、“狱友”冯某

等人在秦邮路与S237交叉处碰头后，便驾驶自己的黑色越野车载着一伙人沿S237向北开。途中，狡猾的郭某还绕了一圈，躲开路面监控，在一处隐蔽的地方换了一辆“三无”白色大型面包车。到达目的地后，郭某等人使用曾经在狱中学到的开锁技术进入永安村华泰驾校，将院内监控设备破坏，并使用液压顶将摆放在院内的两尊石狮子与底座撬开，最后再用推车将石狮偷离现场。随后，郭某载着同伙回到事先换车的地点，换回原先的车子离开。与同伙分别时，郭某还洋洋得意地放言“这次肯定万无一失”。

次日，郭某将作案用的白色面包车切割销毁。过了两天，他将两尊石狮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了苏州的王某，王某又随即将石狮以13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上海的一位老板。

两尊石狮重返“故里” 或为清代文物

郭某、顾某落网后，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又将同案犯冯某、陆某及收赃的王某等人抓捕归案。随后，民警又前往苏州、上海等地追赃，最终在上海浦东区成功找到失窃的两尊石狮，并将其带回“故里”。

“我们邀请相关专家对两尊石狮进行了鉴定，具体的鉴定报告还未出炉。但专家初步鉴定这对石狮可能是明末清初时的文物，距今有300多年历史。”王俊对记者说。

目前，郭某、顾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责任编辑 张维峰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打击非法集资宣传(二)

5、广大市民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答：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高额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的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6、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除了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对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刑法》中打击非法集资的条款是：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7、为有效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市政府成立了高邮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公安局、法院等21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非法集资活动的排查和善后工作。

8、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什么？

答：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电话是：市公安局110，人行高邮市支行84623449，市金融办84686229。广大群众如发现非法集资活动均可进行举报，市公安局、人行高邮市支行和市金融办为举报人进行保密，并视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学而特習

自強不息 敬業等主 誠信正明 文法和諧

徐維華 中石書